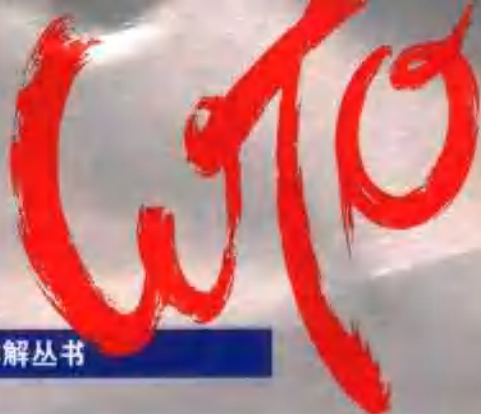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赵维田 王公义

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主编 / 周忠海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WTO
ZHUBIAN XIEDING
SHIYI

WTO 诸边协定 释义



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丛书主编：赵维田 王公义

WTO 诸边协定释义

主编：周忠海

编者：周忠海 赵建文 黄建中

田 玲 王 柠 刁为民

常明霞 张卫华 李 亮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诸边协定释义 / 周忠海编著.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6

(WTO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ISBN 7-5357-4523-7

I. W... II. 周... III.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协定—解释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01635号

WTO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WTO诸边协定释义

丛书主编: 赵维田 王公义

主 编: 周忠海

组稿、策划: 黄一九

责任编辑: 罗列夫 程立伟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276号

[Http://www.hnstp.com](http://www.hnstp.com)

邮购联系: 本社直销科 0731-4375808

印 刷: 长沙湘诚印刷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刊联系)

厂 址: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新码头95号

邮 编: 410008

出版日期: 2006年6月第1版第1次

开 本: 700mm×1020mm 1/16

印 张: 19.5

插 页: 4

字 数: 337000

书 号: ISBN 7-5357-4523-7/D·57

定 价: 43.00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序言：通俗而透彻地讲清 WTO 规则

赵维田

我国入世以来，有关 WTO 的文章发表了不少，书籍已出版了很多，但是深入浅出地讲解清楚 WTO 本身的规则的通俗读本，仍嫌不够或缺少。本套丛书正是适应这种客观需要，希望能给想获取 WTO 基本知识的企业家、律师、法官、政府有关部门的公务员以及其他大学文化以上的读者提供一套读本。

2003 年夏天，时任 WTO 上诉机关主席的巴恰斯（James Bacchus）先生在美国哈佛大学国际法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叫《探求格劳秀斯：WTO 与国际法规则》。我们知道，荷兰 17 世纪有位名叫格劳秀斯（Huge Grotius）的著名外交官与学者，写了一本书：《论战争与和平法》，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创造性地提出了国际法的理论学说，被人们尊称为国际法鼻祖。可惜的是，他对国际法的原始理想，即：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唯一能使我们获得自由的，是法律规则的确定性，后来一直并没有能实现。由于现行国际法规则缺乏强制约束力，又缺少强制执行的手段，一直被人们称作“弱法”（Weak Law）。巴恰斯先生在文章中说，现在人们才从作为国际法新领域的 WTO 法身上，看到实现格劳秀斯当年理想的曙光。应该说，这是对 WTO 法律规则的最高评价。

回过头来，对我国有关人士而言，还有一个根本性问题要回答：WTO 体制是不是法律体制？WTO 规则只是游戏规则还确实是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已获得很高声誉的 WTO 解决争端体制中，包括专家组和上诉机关独立审案在内，是否带有司法机制的特征？……如果对这些问题作不出科学的和实事求是的回答，那么我前面提到巴恰斯先生说的“探求格劳秀斯”之类，就纯属于虚乌有的东西了。

自从 1996 年 WTO 上诉机构在审理的第一个案件（美国汽油案）中，发出“不要把 GATT（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国际公法隔离开来”的呼吁后，WTO 规则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观念，已日趋深入人心，获得了广泛的认同。与此同时，从国际法角度，用国际法理论来解释、认识与理解 WTO 规则，便成了一种国际共识，法律共识。当然，WTO 的具体内容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和贸易关系的，从没有人怀疑过要从经济学尤其从国际经济学研究论述与讲解 WTO 法律规则。正确的认识应该是把经济与法律结合起来，才能真正理解好 WTO 体制。

WTO 法与传统的处理主权国家之间政治关系的国际法，既有共性也各有个性。WTO

◆ 法的一个突出特征是，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深入，WTO 规则已影响到各国国内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乃至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从油盐酱醋茶、超市到银行、保险，从音乐、电影、戏剧到教育，WTO 的影子几乎无所不在。因此，需要对 WTO 基本知识有所理解的人们，是一支浩浩荡荡的宏大队伍。而 WTO 这三个英文字母组成的名字，已成为中国老百姓都知晓的语言。

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深入浅出又通俗易懂地讲清楚 WTO 的基本规则，尤其讲准确又是件相当艰难的事情。在一定程度上，需要辅以外语（主要是英语），因为语言的差异使得有些规则难以既准确又通俗化。毕竟法律的专业性比较强，还需要对法律上常识性的概念作些必要的普及与解说，顺着法律思维与推理，才能获得较圆满的效果。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套 WTO 知识丛书对作者的要求是比较高的，他们的辛勤与努力是值得称道的。

同时，对本套丛书主编王公义先生的卓识远见，对出版社编辑们的辛勤努力，表示敬意。

2004 年 12 月于北京

编者的话

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浩瀚复杂，既是国际间经济贸易与合作的规则，有人称为“WTO法”，又是国内有关涉外经济贸易立法的指南，按照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及我们人世的承诺，我们对国内有关对外贸易立法修改了2000余条，其影响是深远而持久的。我国2004年进出口总额已超过1万亿美元，外贸依存度为65%。2005年发生的中美欧纺织品贸易摩擦，严重地影响了我国的纺织品工业生产、工人就业及棉农收入。可以这么说，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不研究WTO规则，将直接影响到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及社会的安定。因此，研究、解读、学习WTO规则成为新时期经济生活的必需。

但WTO规则文字艰涩难懂，其标准文本为英文本及西班牙文本，中文释本只能作为参考，不能满足国际贸易和解决纠纷的需要。而且WTO有特别的语境，我们必须把它的所有定义和用语放在WTO语境下解释才行，而不能用我们国内的一般概念来理解，否则将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后患无穷。加之中西语言的差距，有些词汇根本找不到相应的中文表达，就是在西语环境下，也有很多不同的理解，所以才有了纠纷解决机制的专家组及争端解决机构的诠释。可以说，对于一般读者、企业家和律师来说，要真正搞懂WTO规则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

加入WTO，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员，就必须遵从其规则。否则，就难以融入世界经济大潮、会被世界经济边缘化甚至淘汰出局，从经济上被开除“球籍”。这是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为了给中国企业家进行国际经济贸易提供法律保障，为了给中国律师代理国际贸易纠纷提供法律武器，为了为大专院校的师生们研究WTO法则提供有效的参考工具，我们特组织国内一流的国际贸易法律研究方面的权威专家和参与中国人世谈判的有关专家，编写一



套《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详细解释 WTO 规则及有关背景，并提供详细的案例分析，为企业家和律师提供服务，为一般的民众提供 WTO 知识，并作为全国“四五”普法的推荐读物贡献给社会。希望以上愿望能够得到实现，为中国的现代化事业做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王公义博士

2005 年 6 月 6 日于北京

前 言

WTO 法律文件释义或解读在报纸杂志上已是连篇累牍，专著或丛书也相继出版问世。但是，对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4 所列协定及相关法律文件，即我们本书所要解读的“诸边贸易协定”，却尚未有全面、深入的解读。《WTO 诸边协定释义》一书就是我们在这方面所做出的努力。我们力求准确地告诉读者诸边贸易协定的背景、主要内容、实质、真谛和意义，以飨读者。

《WTO 协定》采用协商一致和一揽子交易，全部签署，不允许保留。一般情况下，全体 WTO 成员都签署全部《WTO 协定》。然而，乌拉圭回合之后有 4 个原东京回合中达成的协定，签署的国家很少，被称作“诸边协定”。1995 年 WTO 建立时，其他所有东京回合协定都成了多边协定，即所有 WTO 成员都必须遵守的协定。“诸边协定”包括：《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国际牛肉协定》、《信息技术协定》。当然，《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一些附件和列表，需要具体承诺，也属于诸边协定。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于 1980 年 1 月 1 日生效，现有 25 个签署方。协定规定取消除军用航空器外的所有民用航空器的进口关税，以及协定覆盖的其他所有产品的关税，包括民用航空器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所有民用航空器部件和组件、飞行模拟器及其零部件。协定还包括对政府指导下的民用航空器采购和有关采购的纪律，以及政府对民用航空器部门提供财政支持的纪律。

政府采购是指政府自用或为公共目的而选择购买货物或服务活动。其所购买的货物或服务不用于商业转售，也不用于商业销售的生产。

关贸总协定在创立初期将政府采购排除在外，缔约方在政府采购领域没有义务对外国货物提供最惠国待遇，GATT 1947（即 1947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下同）有关国民待遇的规定也不适用于政府采购。这实际上允许缔约方在政府采购时优先购买本国货。但随着国家公共职能的加强，政府采购占据的货物和服务市场份额不断增加，许多国家政府和代理在采购时，通过优先、优惠价格和采购条件，给本国供应商以优惠待遇，从而对外国供应商形成贸易壁垒。例如目前美国仍执行《购买美国货法案》，该法案规定凡是美国联邦基金购买供政府或建设公共工程使用的商品，除违反公共利益、国内产量不足、质量不合标准、价格过高外，均应购买美国产品。目前所规定的差价是：非军用物资的货物采

◆ 购,美国商品价格可高出外国商品6%,其中来自小企业或劳动力过剩地区产品的价格优惠可达到12%;而国防部门采购项目中的本国产品价格可比外国产品高50%。

《政府采购协定》最初在东京回合谈判达成,并于1981年1月1日起生效,其目的是尽可能多地将这--业务向国际竞争开放。协定旨在使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程序和做法更加透明,并保证这些法律法规等不袒护国内产品或供应商,或歧视外国产品和供应商。协定现有27个签署方。协定由两部分组成,即一般规则和义务,以及受制于本协定的协定各成员国中央政府采购实体的承诺表。一般规则和义务的大部分内容是关于招标程序的。现在的协定和承诺是在乌拉圭回合中谈判达成的,这些谈判使协定的覆盖范围扩大了10倍,将国际竞争扩大到中央政府实体和地方政府实体,这两级实体的年采购值达几千亿美元。新协定还将范围扩大到服务贸易(包括建筑服务)、地方政府(如州、省、县和专区)的采购以及公用事业单位的采购,并于1996年1月1日起生效。协定加强了保证国际竞争的公平和非歧视条件的规则,如要求各国政府严格遵守国内程序,私营投标者对此如有不满,可对采购决定提出质疑,并在这些决定与协定规则不符的情况下获得赔偿。协定适用于价值超过最低限额,即称为门槛价的合同。对于中央政府采购的产品和服务,门槛价为130 000特别提款权(约合178 000美元);对于地方政府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其门槛价各有不同,但一般都在200 000特别提款权上下;对于公用事业单位,产品和服务的门槛价通常在400 000特别提款权上下;对于建筑合同,门槛价一般为5 000 000特别提款权。

《国际奶制品协定》和《国际牛肉协定》于1997年底废止。协定签字国认为,这两个部门根据《农业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可以处理得更好。协定的部分方面由于签署国数量太少而受到妨碍,如一些主要奶制品出口国未签署奶制品协定,因此有关在最低价格方面进行合作的努力失败了,最低限价于1995年停止。

按照《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2条的规定,WTO规则,即WTO法律文件包括:附件1、附件2和附件3所列协定及相关法律文件(下称“多边贸易协定”)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附件4所列协定及相关法律文件(下称“诸边贸易协定”),对于接受的成员,也属本协定的一部分,并对这些成员具有约束力。诸边贸易协定对于未接受的成员既不产生权利也不产生义务。附件1A所列《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下称GATT 1994)在法律上不同于1947年10月30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后者附在《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最后文件》之后,以后又历经更正、修正或修改。WTO的法律文件作准文本为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中文本是译本,不是作准文本。

既然WTO法律文件是一系列多边条约,那么,就要按照条约的解释规则来进行解释。从法理上讲,国际法学者早有论证。16世纪的真蒂利斯推出罗马政治家西塞罗所已陈述的一个重要原则:“在约定中,应当注意的总是当事人的意思,而不是语言。”17世纪的近代国际法的鼻祖格劳秀斯的主导思想是:解释规则的目的和作用在于确定约定者的真意。约定的文字应推定为使用于“自然的意义”或“通常的意义”,而不是语源的意义。

但是,如果定义模棱两可,或者这种解释将导致荒谬或违法的结果时,应进行一些推测,而推测的目的仍在于确定约定的真意。至于术语,则按照其专门技术上使用的意义来解释。格劳秀斯的追随者法特先生则把规则陈述如下:“关于解释的第一个总规则是:‘无须解释的事项不需解释;任何缔约方不得任意进行解释’等。”就条约解释而言,近代甚至现代的国际法学者可以大致分为3个学派:主观学派、客观学派、目的学派。在此我们不再赘述。至于谁有权解释条约,也是很有争议的问题。我国著名国际法学家李浩培先生曾明确指出,有权解释是指一个条约的全体缔约国对该条约的解释,所以,如果该条约是双边的,应是缔约双方对它的解释,如果是多边的,应是该多边条约的全体缔约国对它作出的解释。国际司法或仲裁机关根据当事国共同同意而作出的解释,也是有权解释。有权解释又可分为两种:明文解释和默示解释。明文的有权解释包括:在条约中规定的条约解释条款,附于条约的签字议定书、最后议定书、记录、换文等文件中;条约生效后,条约当事国间缔结的解释条约的协定;缔约一方所作出的经他方明示接受的单方宣言。而默示的有权解释是指条约各当事国在条约生效后可以默示地表明对该条约的某一用语有相同了解的在该条约适用上一致的实践。这种解释既然根据条约当事国的一致实践,而没有明文协定,所以称为“实践解释”或“准实践解释”。在国际司法机关的判决和仲裁机关的裁决中,这种解释得到了肯定。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和《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二项,该两规约的当事国得随时声明关于条约解释的争端,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承认法院的管辖为当然而具有强制性。因此,该两法院根据该项规定所作出的对于条约的解释当然也是有权解释。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第32条分别对“解释的通则”和“补充的资料”作出规定。关于解释的通则规定如下:

(一) 条约应就用语按照上下文并参照其目的和宗旨所具有的通常意义,善意地予以解释。

(二) 就解释条约而言,上下文是指连同该条约的序言和附件在内的约文外,并应包括:

(甲) 全体当事国之间就该条约的缔结所订立的与该条约有关的任何协定;

(乙) 一个或几个当事国就该条约的缔结所作出并经其他当事国接受为与该条约有关的任何文书。

(三) 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的尚有:

(甲) 各当事国嗣后订立的关于该条约的解释或其他规定的适用的任何规定;

(乙) 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国对该条约解释的意思一致的任何惯例。

(丙) 适用于各当事国之间的关系的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

(四) 如经确定各当事国同意在把一个用语使用于某一特殊意义,就应认其为具有该特殊意义。

第32条关于补充解释资料的规定如下:



为了证实由于适用第 31 条所得到的意义；或者按照第 31 条进行解释所得到的意义：

(甲) 不明或难解时；

(乙) 或显然荒谬或不合理时；

(丙) 为了确定用语的意义，得使用补充的解释资料，包括该条约的准备资料及其缔结的情况。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条约的解释通则应是：条约应依其目的，善意地予以解释，以使其发生合理的效果。双边条约，由于这种条约的实质在于缔约双方权利义务的平衡，解释时应注重探求缔约双方缔约时的共同意思，以发现条约的目的而据以解释。一般性多边条约和建立国际组织或国际制度的条约，由于这些条约的实质不在于缔约各方权利义务的平衡，而在于为国际社会创立一般国际法或建立国际组织或制度，解释时应注重条约所建立的法律、组织或制度的社会目的及其发展，从而对于这些条约的解释可以超出缔约各方缔约时的意思。至于学理上和实践中现有的许多所谓“解释规则”只宜作为解释的参考，而不宜规定为硬性的法律规则，以免由于机械地套用，反而作出不妥当的解释。对于这些“解释规则”，解释者宜善意地予以运用，以使条约发生依其目的应有的合理效果，借以伸张国际正义，促进国际合作，维护国际和平。

关于以几种语文作成的条约的解释，一般来说，缔约各方通常在条约中明文规定各种约文的地位，但是也有不做规定的情况。《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3 条第 1 项肯定了语文平等，从而肯定了各作准约文在条约解释上具有同等权威性的原则，除非缔约各方约定以某一特定的约文作为作准或具有权威性的约文。但是，由于约文虽有几种，条约却只有一个，所以按照该条第 3 项的规定，条约的条款应当推定为在各作准约文中具有同一意义。按照第四项的规定，条约解释者应当将各作准约文予以对照比较；对照比较的结果发现各约文具有不同的意义时，适用第 31 和第 32 条两条规定的解释规则予以解释；适用该两条解释规则尚不能消除意义的分歧时，就应参照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赋予最能调和各约文的那种意义。

这里顺便指出，因为该公约第 10 条对于确定条约约文的作准性规定有认证程序，所以第 33 条也规定约文经过认证原则上具有作准性或权威性。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 规定，争端解决机构 (DSB) 为 WTO 规则的有权解释机关，其第 3 条总则中第 2 项规定：“WTO 争端解决体制在为多边贸易体制提供可靠性和可预测性方面是一个重要因素。各成员认识到该体制适于保护各成员在适用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及依照解释国际公法的惯例澄清这些协定的现有规定。DSB 的建议和裁决不能增加或减少适用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所以，由此看来，WTO 规则的有权解释的机关是 WTO 成员方部长会议和 DSB，其可适用的解释规则是解释国际公法的惯例，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第 32 条。我们做本释义的 WTO 规则中文本不是作准文本，当然，本书也不具有法律效力，只是作为一种参考书使用。

诸边贸易协定，对于接受的成员，也属 WTO 协定的一部分，并对这些成员具有约束

力。诸边贸易协定对于未接受的成员既不产生权利也不产生义务。本书涉及的诸边贸易协定是：《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国际牛肉协定》、《信息技术协定》。

严格地说，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若干协定，如关于金融服务的附件、关于金融服务的第二附件、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关于海运服务谈判的附件、关于电信服务的附件、关于基础电信谈判的附件等，也都属于诸边贸易协定，只对缔约方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它们已被收集到服务贸易协定中去作出解释，本书不再涉及。

诸边贸易协定也是多边条约，缔约方可以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作出具体的承诺，所以，缔约方只对自己承诺的协定承担义务，对于非缔约方当然没有法律效力。诸边贸易协定项下规定的机构履行这些协定指定的职责，并在 WTO 的组织机构内运作。各机构应定期向总理事会报告其活动。诸边贸易协定项下作出的决定，包括有关解释和豁免的任何决定，应按该协定的规定执行；对诸边贸易协定的修正应按该协定的规定执行；诸边贸易协定的加入应按该协定的规定执行；诸边贸易协定参加方之间的不适用应按该协定的规定执行；诸边贸易协定的接受和生效应按该协定的规定执行；诸边贸易协定的接受和生效应按该协定的规定执行。此类协定应交存 GATT 1947 缔约方全体的总干事。在本协定生效时，此类协定应交存 WTO 总干事。

诸边贸易协定的退出应按该协定的规定执行。WTO 协定中关于修改和成员退出的规定，使得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赖以存在和运行的条约体系，既保持了法律上的严肃性与稳定性，又适应了国际政治经济交往的灵活性。同时，WTO 协定作为国际条约体现了各成员意志的相互妥协，其修改和成员退出的规定也尊重了成员的自由意志。这对国际法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对每个单一法律文件逐条进行解释。文字力求简明、准确，释义文字一般不超过条文字数的 4 倍。对每一个协定文本分别进行解释，每一个协定的释义均构成一篇独立文章，且均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简要说明该协定的相关背景、发展，在 WTO 整个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第二部分，逐条阐释，根据每一条的不同情况繁简不同，突出重点，重点解释特殊条款和主要条款，同时，用相关的案例作为佐证。对于协定条文涉及的其他国际条约及相关协定或协定的内容，尽可能地作出介绍；对于条文规定的重要制度概念和原则，尽可能详尽地介绍其目的和意义，以帮助读者理解。

本释义所使用的法律文件、资料、文献、报告、案例和数据等，一般截止于 2003 年 7 月 1 日。

由于篇幅所限，本书所提到的“附录”一般均省略。

希望《WTO 诸边协定释义》一书能成为读者的良师益友。由于时间紧迫，本书难免有不准确和不周详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周忠海

2005 年 5 月 1 日于北京



缩略语

AMS	(《农业协定》) 综合支持量
BISD	《基本文件资料选编》(由 GATT 出版)
CCC	海关合作理事会
CCC	
Secretariat	海关合作理事会秘书处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DSU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简称《争端解决谅解》
DSB	争端解决机构
FAO	联合国粮农组织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1947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1994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HS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简称: “协调制度”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IEC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
MFA	《多种纤维协议》
PGE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常设专家小组
SCM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Secretariat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
SSG	(《农业协定》) 特殊保障
ST	(《农业协定》附件 5) 特别处理
TMB	纺织品监督机构
TPRB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TPRM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TRIMs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TSB	纺织品监督机构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Bank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即世界银行
WTO	世界贸易组织
WTO Agreement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简称《WTO 协定》

目 录

第 1 章 政府采购协定	(1)
第 1 节 《政府采购协定》导读	(1)
第 2 节 《政府采购协定》详解	(3)
第 3 节 《政府采购协定》中文译本及英文文本	(57)
第 2 章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	(114)
第 1 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导读	(114)
第 2 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详解	(117)
第 3 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中文译本及英文文本	(130)
第 3 章 国际奶制品协定	(146)
第 1 节 《国际奶制品协定》导读	(146)
第 2 节 《国际奶制品协定》详解	(147)
第 3 节 《国际奶制品协定》中文译本及英文文本	(167)
第 4 章 国际牛肉协定	(219)
第 1 节 《国际牛肉协定》导读	(219)
第 2 节 《国际牛肉协定》详解	(220)
第 3 节 《国际牛肉协定》中文译本及英文文本	(230)
第 5 章 信息技术协定——关于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部长宣言	(245)
第 1 节 《信息技术协定——关于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部长宣言》导读	(245)
第 2 节 《信息技术协定——关于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部长宣言》详解	(247)
第 3 节 《信息技术协定——关于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部长宣言》中文 译本及英文文本	(258)



第 1 章

政府采购协定

第 1 节 《政府采购协定》导读

先谈谈《政府采购协定》产生的背景及其意义。

截至 2003 年 12 月 10 日,《政府采购协定》共有 28 个缔约方。《政府采购协定》的目标是通过取消针对外国货物、服务和供应商的歧视,增强透明度,将传统上属于国内公共财政管理的政府采购领域,纳入国际竞争,实现国际贸易的更大自由化和世界贸易的扩大。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订立之初将政府采购排除在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第 8 款 (a) 项中指明该条有关国民待遇的规定,不适用于有关政府机构采购供政府自用、非商业转售或非用以生产供商业销售的物品的法律、法规或者惯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这一规定实际上允许缔约国在政府自用、非商业性采购方面可以根据本国法律、法规优先购买或者凭意愿购买本国货物,形成对外国货物的歧视,同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也没有义务为外国货物实行最惠国待遇。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国家公共服务职能比以前扩大了很多,许多国家的政府和政府控制的机构成为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人,占据了货物和服务市场一定的份额,这使人们不能再无视政府采购的贸易自由化问题。为了消除政府采购政策可能引起的贸易壁垒,促进政府采购市场的对外开放和扩大国际贸易,需要在国家之间谈判一个有约束力的公共采购协定。

20 世纪 70 年代首先在欧洲经济共同体颁布了《关于协调公共工程服务合

同和公共供货合同的授予规则和程序》的指令。欧洲共同体的这个重要步骤，促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第七轮东京回合中正式将政府采购纳入了谈判议题，进行了关于政府采购贸易自由化的谈判。1979年《政府采购守则》产生，并于1981年生效。它仅适用于接受和加入它的签字方，截止世界贸易组织诞生前，共有包括美国、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北欧三国、瑞士、奥地利、日本、中国香港、新加坡、以色列等在内的12个签字方。

1979年的《政府采购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的非歧视、透明度和公平竞争等基本原则引入了政府采购领域，但是《守则》所规定的贸易自由化程度是有限的。首先它只适用于货物的采购，而排除了服务和工程服务的采购，而后者在政府采购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份额；其次它只约束中央政府采购实体，而排除了地方政府和公用事业单位等重要的公共采购实体。于是12个《守则》签字方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对上述守则作了修订和补充，形成了新的《政府采购协定》，作为世界贸易组织诸边协定之一。《政府采购协定》于1996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政府采购是指政府自用或为公共目的而选择购买货物或服务。其所购买的货物或服务不用于商业转售，也不用于商业销售的生产。政府采购制度本身是财政管理制度的一部分，其管理对象是公共支出，但是由于支出是一种消费行为，这就出现了由谁来提供消费品的问题。正是由于支出与消费存在着非常直接的关系，政府采购制度在加强支出管理的同时，客观上回避不了与贸易的关系。

《关贸总协定》在创立初期将政府采购排除在外，缔约方在政府采购领域没有义务对外国货物提供最惠国待遇，GATT 1947有关国民待遇的规定也不适用于政府采购。这实际上允许缔约方在政府采购时优先购买本国货。这样使得政府采购与贸易的关系其实很好协调，即购买国内产品，因此，各国的政府采购是封闭的，不对外开放。但随着国家公共职能的加强，政府采购占据的货物和服务市场份额不断增加，许多国家政府和代理在采购时，通过优先、优惠价格和采购条件，给本国供应商以优惠待遇，从而对外国供应商形成贸易壁垒。例如目前美国仍执行《购买美国货法案》，该法案规定凡是美国联邦基金购买供政府或建设公共工程使用的商品，除违反公共利益、国内产量不足、质量不合标准、价格过高外，均应购买美国产品。目前所规定的差价是：非军用物资的货物采购，美国商品价格可高出外国商品6%，其中来自小企业或劳动力过剩地区产品的价格优惠可达到12%；而国防部门采购项目中的本国产品价格可比外国产品高50%。

“东京回合”曾达成了《政府采购守则》，并于1981年1月1日生效，参

加该协议的共有 12 个缔约方（其中欧共体作为一个缔约方参加）。但是该守则规定的贸易自由化程度非常有限：一是该守则只适用于货物采购，没有包括服务（包括工程服务）的采购，而后者在政府采购中占的份额越来越大；二是它只约束中央政府采购实体，排除了地方政府和公用事业单位等重要的公共采购实体；三是该守则的性质是非强制性的，由各缔约国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通过相互谈判确定政府采购开放的程度，同时协议仅适用门槛价达到 15 万特别提款权以上的中央政府采购项目，1988 年，门槛价降为 13 万特别提款权。从此，政府采购已从一项财政政策延伸为国际贸易政策。

“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为了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的开放程度，缔约方通过谈判对该守则进行修改和补充，达成了《政府采购协定》，并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协定的宗旨是确认政府在一定采购金额的基础上，实现贸易自由化。但仍然有很多国家不愿受其约束，故该协定依然是作为诸边贸易协定存在，没有纳入世贸多边贸易协定的范畴。因此，该协定的签约方很少，主要是欧美发达国家，多数发展中国家没有参加该协定，因为发展中国家认为，即使成为该协定的成员国，其企业也很难有机会通过竞标而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目前该协定的签署方有：美国、加拿大、欧盟成员方、荷属阿鲁巴、列支敦士登、瑞士、冰岛、挪威、以色列、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香港。

第 2 节 《政府采购协定》详解

【协定原文】

本协定各参加方（以下简称“各参加方”）：

认识到需要就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程序和做法建立一个有效的权利和义务的多边体制，以期实现世界贸易更大程度的自由化和扩大、改善进行世界贸易的国际框架；

认识到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程序和做法的制定、采用或对国外或国内产品和服务及对国外或国内供应商的适用不应因国内产品或服务或国内供应商提供保护，也不应在国外产品或服务或国外供应商之间造成歧视；

认识到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程序和做法应具有透明度；

认识到需要建立关于通知、磋商、监督和争端解决的国际程序，以期保证有关政府采购的国际规定得到公平、迅速和有效的实施，并维持权利与义务的最大可能的平衡；